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立案报告

第 1 页共 1 页

当事人：北关张谦西医内科诊所（地址：安阳市北关区永安街中段；联系电话：156****61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谦；性别：男；民族：汉；年龄：44岁，身份证号：
41*****51X；《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14434--741050317D2112.

案件来源：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受理时间：2022-06-10

案情摘要：

2022年06月10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在对北关张谦西医内科诊所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该诊所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1毫升一次性注射器2个、5毫升一次性注射器2个、20毫升一次性注射器1个]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立案。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